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保城字【2025】第 0036 号

致：罗山县中医院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中医院	罗山县中医院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罗山县中医院。罗山县中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申请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1141936505XU	单位名称	罗山县中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姜胜
赋码机关	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东大街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新中医院院址内。

（二）建设内容

根据罗山县工程咨询公司 2020 年 8 月出具的《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

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0〕262号）和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罗发改设计〔2024〕341号）及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5〕162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10057平方米（含：ICU、NICU1427 m²，产房1445 m²，消毒供应中心737 m²，血透中心1197 m²，手术室2270 m²，康复中心2225 m²，病理科560 m²，急诊检验科46 m²，儿童输液大厅50 m²，口腔科100 m²）。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电气（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很大程度提高医疗服务中心的影响程度，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速罗山县医疗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利于本地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项目效益将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根本上改善罗山县的医疗条件，提高疾病防治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变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恶性循环，为罗山县广大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及城镇医保人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提高罗山县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罗山县的整体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属于公益事业。

因此，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的，此类项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0〕26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罗环审〔2021〕81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审批手续。

3、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手续

根据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山国用（2016）第 079 号），使用权类型划拨，地类（用途）为医卫慈善。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审批手续。

4、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罗发改设计〔2024〕34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的批复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5〕16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评、国有土地使用证手续、初步设计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总投资 9097.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

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59R），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HCY69T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08）。经办注册律师均持有《年度检验登记》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

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申请

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方海平

经办律师：方海平

经办律师：郭晓同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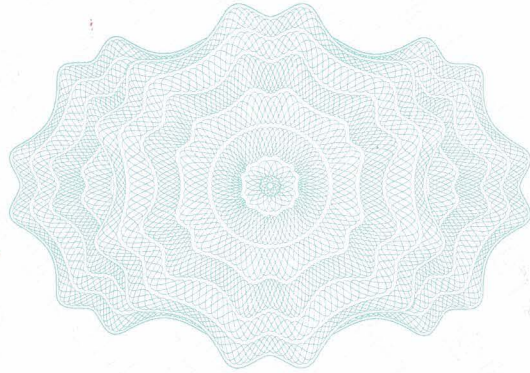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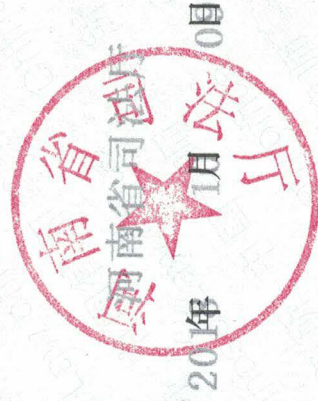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84780559R

河南保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 淮北路东侧
负责人	方海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董红梅, 方海平, 陶凤成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信阳市司法系统 业务考评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12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81004371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52018100437135

持证人

郭晓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411521198410027015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2024年6月1日至 有效期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15200910779360

执业证号

A200641152110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方海平

男

113028197508217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3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